联合国 A/61/76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14 名成员

2007 年 2 月 23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阁下，荷兰王国决定提出以候选国资格参加 2007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在 2007-2010 年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

谨附上载有荷兰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弗兰克·马约（签名）

07-25276 (C) 050307 060307

2007 年 2 月 23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荷兰在 2007-2010 年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候选资格

荷兰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人权自愿许诺和承诺

我国的候选国资格

荷兰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的成立。作为任期一年的理事会现任成员（2006-2007 年），荷兰证明自己毫无偏见，致力于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道工作，确保新的理事会采取不加选择的方式，通过参与、对话及合作，使其工作更有成效。荷兰希望能够继续作出努力，使理事会能够富有成效和令人信赖地维护世界人权。荷兰在理事会三年（2007-2010 年）定期，任期中寻求连任，使我们能够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我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传统

荷兰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内外增进和保护人权。几十年来，人权一直是荷兰外交及发展合作政策的基石。我国宪法明确承诺促进发展国际法律秩序，其中包括增进人权。荷兰加入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一贯同各个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充分合作。荷兰在大会积极参与人权事务，具体注重打击宗教不宽容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海牙市被众人视为“世界法律之都”，因为若干重要的司法机构，如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常设仲裁法院都设在海牙。荷兰一贯积极参与发展多边结构，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

我国对国际合作的贡献

荷兰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荷兰是一个主要援助国，开展了大量发展合作方案。荷兰是少数几个达到国际标准、将至少 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发展合作的捐助国之一（每年 55 亿美元）。荷兰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援助的最大捐助国之一。荷兰还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支助各国国内有关人权的方案。

我们始终坚信，对话、相互谅解和尊重以及国家间和文化间的相互了解和认识，是以合理方法对待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理事会成员，荷兰保证继续：

1. 在国际上促进人权的保护和增进工作

- 荷兰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将继续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民间社会代表和特别程序开展合作，使理事会成为一个富有成效和可靠增进和保护世界人权的人权机构。
- 荷兰将继续为改善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和建立有效的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作出贡献。荷兰致力于建设性地参加包括提交报告和开展后续工作的全球定期审查，全球定期审查一旦启动，荷兰随时准备投入审查程序。
- 荷兰将继续通过不指定用途捐款（目前每年大约 600 万美元）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让高级专员在执行她的行动计划优先政策时，能够全权使用这笔捐款。
- 荷兰将在其双边关系中继续积极促进人权，通过交流经验、财政援助和运用注重人权的方法，强调对话、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荷兰人权大使在这一合作方式中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荷兰将继续坚决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2. 在国家级别上推动人权的保护和增进工作

- 荷兰正在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程序。荷兰支持最近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强迫失踪问题公约》，期待着签署和批准这些新条约。
- 荷兰将继续保留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2006 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我国。
- 荷兰将继续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及时提交定期报告，迅速认真地落实这些机构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 荷兰将继续就其人权政策同民间社会保持公开对话。
- 四个民间社会组织目前正在联手确定方案，拟定的一份文件提交政府，以便成立一个全国人权研究所。荷兰议会表示支持成立这个研究所。
- 荷兰将继续打击种族主义这一祸患，为此执行了全国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